

3.5 引路、导向及标志

3.5.1 简介

公园、游乐场及市区广场等休憩用地设置适当的标志，对觅路和定向至为重要。残障人士由于所得路向资讯不足，又或无法接触有关资讯，往往难以充分了解和投入身处的环境。所以我们应根据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来设计和提供标志，可让能使用和探索户外空间的人，拓至更广更多(3.5.1a)。本节就标志如何能有效传递资讯载列一些指引，务求标志上相关资讯，利便人人均可获取。除了传统的视像标志外，本节亦会探讨其他引路和导向的工具。



3.5.1a 触觉引路带通往互动触觉指南

3.5.2 引路及导向

身处广阔休憩用地的残障人士和长者，大概最需要了解明确路向。故此在场地主要入口便应提供他们所需资讯，传达必要的讯息。举例来说，可在公园入口大门附近，利用设有凸字及点字的大型指南展示资讯，并由触觉引路带导引前往。通往触觉指南的路径必须通达无阻(3.5.2a)。

休憩用地的布局亦关系到寻觅路向。布局简单清晰，相连地区之间通道明确，往往利便使用者在场地内走动。但如布局过于复杂，即使设有标志，也会令人感到路向混乱。因此，在设计初期便应为休憩用地审慎拟订布局和引路导向的策略。



3.5.2a 触觉引路带通往互动触觉指南

3.5.3 标志的功能

标志主要用作传达资讯，让接收者根据有关资料作出决定。标志的功能一般可分类如下：

- (a) 提供资讯：提供有关服务和设施资料的标志，例如地图、指南、使用指示等(3.5.3a)。
- (b) 指示方向：导引前往服务、设施、不同场地和主要区域的标志，例如路标、方向指示牌等(3.5.3b)。
- (c) 以资识别：标示服务和设施的标志，例如房间名牌及号码牌、厕所标志、楼层号码牌等(3.5.3c)。
- (d) 安全及规管：提出警告或给予安全指示的标志，例如警告标志、交通标志、出口标志、规则和规例等(3.5.3d)。

能让每个人都容易接收资讯的标志方为通达。资讯可通过文字、图像、符号以及其他媒体，传递给使用者，令他们借此在场地内自行走动。标志不必局限于传统视像方式，如多媒体标志更可切合不同能力使用者的需要。



3.5.3a 指南以文字和点字提供服务和设施的资料



3.5.3b 颜色对比鲜明的方向指示牌



3.5.3c 以凸字和点字展示资讯的图像标志



3.5.3d 指示如何使用健身设备的图像标志

3.5.4 设计考虑因素

3.5.4.1 尺寸

建议尺寸：

(a) 挂墙及独立式标志

- 悬挂高度：1,450 – 1,750毫米，中心位置高1,600毫米。

(b) 指南

- 底部离地最多900毫米，与地面成斜角，与建筑物或休憩用地的坐向一致(3.5.4.1a)。

3.5.4.2 位置

(a) 设于入口的标志

- 休憩用地的主要入口应容易识别。
- 在场地周边的显眼位置(例如入口大闸)设置标志，指出主要入口所在。
- 在入口附近设置由触觉引路带导引前往的触觉地图及/或附有点字资料的触觉模型(3.5.4.2a)。
- 如某项设施不可从正门通达，或某些地方须经别的楼层进入，便应提供充足的告示标志，指引公众循通达路线前往最近的入口(3.5.4.2b)。



3.5.4.1a 触觉引路带通往设于显眼位置的通达互动触觉指南



3.5.4.2a 触觉引路带通往设于建筑物入口附近的倾斜触觉指南



3.5.4.2b 指示坐轮椅人士前往通达入口的标志

3.5.4.3 物料

(b) 露天场地的标志

- 标志不应突出至行人径。
- 标志应加入触觉和点字资讯，以方便视障人士。
- 应为触觉标志及地图辟设通路，以便使用者走近触摸。
- 触觉模型有助使用者对整个场地有一概括印象。

(c) 行人径沿途的标志

- 路标不应突出至行人径或阻碍人流。
- 路标基座应可用手杖感应。

(a) 户外标志应以耐用物料制造；若属触觉标志，尤需注意手感。有些物料，例如不锈钢，会在极端天气下变得极热或极冷，因此不宜用来制造触觉标志，在这些情况下，可以考虑塑胶等户外适用的物料。

(b) 无光泽或低亮度物料产生的眩光较少，因此较为可取(3.5.4.3a及3.5.4.3b)。

(c) 一如其他户外设施，户外标志会自然损耗，因此标志欲确保发挥预定功能，须定期保养维修，尤其是一些包含机电构件的标志。



3.5.4.3a 以高亮度物料制造的标志颇难阅读；若资讯与底色对比度低，阅读就更困难



3.5.4.3b 标志采用低亮度物料，字面附加点字

3.5.4.4 展示资讯

- (a) 标志上的资讯应尽量精简，让使用者容易明白 (3.5.4.4a)；
- (b) 同一休憩用地内标志的图示和符号应保持一致，并应选用使用者大都熟悉的国际符号、广为公众接受的或标准化的图示。这些图像的轮廓线条应清晰分明 (3.5.4.4b 及 3.5.4.4c)。
- (c) 标志上如有文字，字体应大小适中、清晰易读，并应附加点字。字型选择方面，可参阅屋宇署编制的《设计手册：畅通无阻的通道》。

3.5.4.5 颜色和照明

- (a) 标志上资讯（不论图案或文字）的颜色，应与底色对比鲜明 (3.5.4.5a)。整个标志的颜色，应与背景或周围环境的颜色互相对比。请参阅第3.7节 — 颜色和亮度对比。
- (b) 照明必须充足，使标志不论昼夜均清晰可辨。照明装置应设于不会产生眩光的位置。户外主要区域如设置特别灯光，会有助界定这些地方之效，亦有利于辨别方向。请参阅第3.8节 — 照明。



3.5.4.4a 标志的图示简单易明，颜色与底色对比鲜明



3.5.4.4b 标志采用标准图示，颜色与周围环境对比鲜明



3.5.4.4c 标准图示



3.5.4.5a 国际通达符号，颜色与周围环境对比鲜明

3.5.4.6 其他官能感应

- (a) 应尽量装设附有发声设备和触觉资讯的多媒体标志，以便使用者尽管能力不同，仍可利用视觉以外的感官，获取有关周围环境的资讯 (3.5.4.6a)。
- (b) 其他有效的引路导向工具，例如红外线或声频设备，也值得考虑。

户外环境本身已可让使用者有多姿多采的体验。辅以触觉、听觉、视觉和嗅觉的感官提示，不同能力的使用者可与周围环境有更密切的接触。这些提示亦可作为参考导向，帮助使用者在休憩用地觅路定向 (3.5.4.7b)；一些不太明显的感官提示，例如香气和背景声音，或会被其他环境因素掩盖，因此在设计引路元素时，应顾及这方面的考虑。

3.5.4.7 感官及心理需要

视觉标志是传统的引路导向工具，但标志指示毋须限于视觉，应视乎情况考虑加入听觉和触觉等其他形式的感官资讯。如配合四周环境和实际情况，视觉外的其他种类的感官标志亦能有效传达资讯和刺激感官 (3.5.4.7a)。

在设计休憩用地初期，便应顾及游人感官及心理两方面的需要，让游人有全面的体验。



3.5.4.6a 触觉引路带通往兼备声频及点字资讯的指南



3.5.4.7a 视觉以外的感官元素亦有助使用者觅路定向



3.5.4.7b 融入自然环境的标志设计

3.5.5 感官考虑因素

视觉 ■ 听觉 ■ 嗅觉 ■ 触觉

3.5.5.1 视觉

资讯既大多以视觉方式传达，故设计视像传意，应加倍审慎，以便资讯有效传达。标志设计若顾及已论述的考虑因素，即颜色对比、照明等，便能让更多使用者受惠。

在户外场地，地标和参考点亦可用作有效的视像标志，方便觅路(3.5.5.1a)。



3.5.5.1a 休憩用地的地标可用作有效的视像标志，方便觅路

3.5.5.2 听觉

弱听人士

- (a) 适用户外的辅助聆听系统，例如导听系统、红外线及调频系统，能有效协助弱听人士以特制接收器获取资讯。
- (b) 有关各类辅助聆听系统，请参阅《畅道通行——良好作业指引》第6.10节。

视障人士

- (c) 声频讯息可以向视障人士有效传达资讯。触觉标志加入声频讯息，尤其有助视障人士了解场地，帮助他们在内走动(3.5.5.2a)。



3.5.5.2a 多媒体指南具备视觉、触觉及听觉资讯

- (d) 声频讯息可快捷有效地让众多使用者取得资讯。不过，声频讯号并非到处适用，因此在筹划时应审慎考虑周围环境。同一时间接收太多声频讯息，亦会弄巧反拙，甚至使人感到烦扰。
- (e) 在休憩用地里，不论声音是发自自然界抑或人工的装饰，如瀑布、喷泉、植物、钟铃及风铃，均可用作含蓄的声频提示。视障使用者听觉比较敏锐，能利用这些声音作为他们觅路定向的工具。



3.5.5.2b 语音资讯系统利用电子指示牌传送讯号至手提终端机

(f) 科技

-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，陆续开发和应用更先进的引路工具，射频识别技术便是一例。这种引路和定位系统装有射频识别标签网格。每个射频识别标签都输入了空间坐标和周围环境的资料。使用者携带扬声器、监测器或接收器经过设有射频识别系统的地方时，标签便会启动这些器材。基础资讯网格让视障人士得以测定周围不同地点的确切位置，亦可协助电动轮椅使用者觅路定向。
- 射频识别系统户内户外均可使用。在户外使用时，可沿行人径、楼梯或指定标记装设射频识别标签，由起点至目的地沿途向使用者发放路线资讯。
- 图3.5.5.2b显示其中一种引路工具：不同位置的电子指示牌发放讯号到手提终端机，携带终端机的使用者在经过指定范围时，便可接收有关资讯。

3.5.5.3 嗅觉

一些植物群散发的独特香气，能令游人身心愉快，不过，香气在户外环境容易被其他感官元素掩盖，加上很多植物品种，发放限于时令，要达到理想效果，各方面的因素都需考虑周全。

香气提示有助辨别方向，对辨认连接地点可能较为有效(3.5.5.3a)。对环境大致熟悉的使用者，或会觉得这些提示有助他们确定所在位置。

3.5.5.4 触觉

(a) 触觉标志

- 很多使用者的触觉都非常敏锐，故触觉标志并不限于视障人士使用。包含触觉元素的标

志可促进使用者与之互动，同时接收资讯(3.5.5.4a)。

- 此外，他们也可以借地面质感改变给予的触觉提示，辨别和标示不同区域的分野。

(b) 触觉地图及模型、触觉引路带、点字

- 本节曾提及，附有点字触觉地图、指南或模型，都能为视障人士提供宝贵资讯，指示他们所处的位置、前行方向和该处的空间布局。这些工具(包括触觉引路带)对视障人士觅路及定向是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。请参阅第3.6节——可感应表面。
- 除触觉标志外，如雕塑、流水景致、游戏装置、卵石径、各类的植物栽种等，亦可在触觉上为众多使用者各显其趣(3.5.5.4b)。



3.5.5.3a 散发香气的植物可作为嗅觉提示，让使用者确定位置



3.5.5.4a 多媒体互动指南



3.5.5.4b 立体模型让人从触觉掌握设施的整体布局